

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 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

許宗力**

〈摘要〉

本文以大法官歷來相關解釋為素材，並佐以外國法相關見解的分析、比較，探討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首先指出明確性原則有預先告知與防止恣意執法功能，而大法官釋憲實務通行的可預見標準是根據預先告知功能發展而來，本文特別強調可否預見的審查原則上應採一般人可預見標準，不宜採法律人可預見標準，以避免法律明確性原則被形骸化。本文另根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分析大法官還會採用與防止恣意執法功能相呼應的所謂選擇性執法標準，可惜此一標準在釋憲實務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從釋字第 276 號解釋以來，本文發現大法官開展另一個規範密度面向的法律明確性審查，要求在法律要件或法律效果的規範方面，基本權侵害越嚴重者，重要事項越須以法律詳盡、完整規定。

關鍵詞：法律明確性原則、可預見標準、可司法性標準、選擇性執法標準、合理告知、薄冰原則、一般人標準、法律人標準

* 作者曾應台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之邀，於2010年11月6日舉行的第10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中，以「法律明確性之審查」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本文是根據該場專題演講之講稿進一步擴充、發展而成。作者在此並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人精彩寶貴意見。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E-mail: 008851@mail.fju.edu.tw

• 投稿日：06/12/2012；接受刊登日：07/25/2012。

• 責任校對：曾玠智、高健祐、陳嬰恬。